 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2021年第2号公告，2021年医学综合考试将于9月18、19、20日进行。北京考区准考证将于近期开放打印，请考生关注北京卫生人才网相关通知，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官网下载打印准考证，具体考试时间及考场地址详见准考证。为保障考试安全有序，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遵照执行。  
      一、考前准备  
      （一）考生在备考期间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应避免考前14天内在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（地级及以上城市）旅行、居住；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；避免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。  
      （二）考生考前14天每天自觉监测体温和健康状况，并如实填写《考生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》和《考生防疫情况承诺书》，于考试时上交，如果发现有瞒报、误报等现象，将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。（备注：如果发现体温异常须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甄别及治疗。）  
      （三）所有考生须持考前72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且“北京健康宝”显示“未见异常”及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方可参加考试，否则不可参加考试。（备注：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指考生第一科考试开始前72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）  
      （四）考生需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（按半天1支准备，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）、消毒湿巾、乳胶手套。  
       二、考试期间  
      （一）根据疫情防控需求，考场不提供停车位，请考生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前往。前往考场时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  
      （二）考生按准考证上各科目考试时间至少提前60分钟进入场进行防疫核验，按考场规则要求持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入场。在进入考场时，请自觉出示**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“北京健康宝”状态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并向考场上交《考生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》和《考生防疫情况承诺书》。**  
      （三）除因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始终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  
      （四）所有考生从专用考试通道进出考场，避免和无关人员交流。  
      （五）考生考前考后进行手消毒或全程佩戴手套进行鼠标、键盘的操作。  
      三、考试后  
      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根据考场的安排错峰离场，切勿滞留。  
      请广大考生随时关注北京市政府网站及北京卫生人才网，及时了解北京市及考试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